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19 版)

1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13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13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 址 :http://www.tenganxinxi.com 或 http://www.txfund.com
132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电话:010-61952702 传真:010-61951007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http://www.baiyingfund.com
13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李雅 电话:010-62676405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68882280 传真:021-6888228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s://www.520fund.com.cn/
137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办公层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5919 网址:http://www.fengfd.com/
13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龚小龙 电话:0371-85518395 4000-555-671 传真:0371-85518397 网址:HGCCPB.COM
139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32 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王旋 电话:025-86853960 025-86853969 传真:025-86853969 网址:http://www.tuniufu.com
140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陈龙鑫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141	北京展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单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婆婆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www.ncfjj.com
14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张爽爽 电话:021-68595976 传真:021-68595766 客服电话:95231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超额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和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为目标,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优选个股,通过嘉实研究团队精选出的股票备选库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并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作为较高仓位的股票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谋求基金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强大的研究平台,通过多层面、多维度的方法来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状况,挖掘企业的价值驱动因素。嘉实采用实地调研、案头研究以及电话访谈等多种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寻找备选企业能够在所处行业生存并不断发展的根本驱动要素,从而为研究员进行业绩预测和估值提供依据。

(1)股票研究方法及选股策略

嘉实采用“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坚持以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为选股的基本原则并在研究团队的模拟组合基础上精选个股。嘉实将研究团队划分为不同的研究小组,其研究范围覆盖了全部行业。因此,选股将不再局限于个别行业或者单一风格,选股类型也更加丰富,包括成长股、价值股等不同类型。

我们认为市场阶段性的效率缺失会导致股价低于企业价值,从而构成投资机会,尤其在 A 股市场,机构投资者占比仍然不高的情况下,市场的阶段性无效会更加明显。股票研究的过程及框架如下:

1)案头研究,具体又分为:a)行业研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内的竞争结构的分析;b)公司研究:分析内容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定期财务报表、竞争劣势、核心竞争力、核心管理团队、以及公司治理。案头研究一般会产生调研提纲以及初步的估值模型,并作为下一步研究的基础。

2)实地调研,包括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拜访,对公司生产车间的实地调研,对上下游环节以及竞争对手的调研。

3)估值模型的完善,通过调研对核心假设进行修正,从而获得对公司价值的全面认识并在日后的跟踪中不断完善。

长期看,股票价格反应企业价值,但中短期内,股票价格会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偏离价值,比如行业景气波动、产品技术革新、公司治理结构、甚至市场情绪,我们致力于在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发生偏离的时候进行买入或卖出。

(2)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构建是以研究团队的模拟组合为蓝本,模拟组合的构建方法如下:

研究团队的模拟组合分为三级结构,由上到下分别为研究小组权重配置、组内行业配置及行业内个股配置。

1)在第一个层次中,公司研究小组在整体研究团队模拟组合中的配置比例直接参考该小组所占的自然权重。主要原因在于研究团队模拟组合的理念是通过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创造超额收益,而非依赖大类行业间的轮动获取收益。

2)在第二个层次中,组内行业的配置比例由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各小组组内行业的权重占比以该行业的流通市值占比为基础,根据研究员对组内行业基本面前景的比较和判断做一定的调整。各小组通过对组内行业进行超、标、低配置来体现研究员对行业之前做出的比较和判断;

3)在第三个层次中,各个研究员依据对其分管行业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和判断做出的独立决策,行业内的个股配置比例由行业分析师建议、经小组组长及研究总监核准后确定。

(3)个股调整

本基金将动态跟踪上市公司和所在行业的基本面情况,结合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估值水平,进行行业、个股的优化配置。调整频率分为定期和非定期两种。定期调整是按月统一调整。非定期调整是指市场出现重大事件或重大观点转变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 Barra 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行业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风险管理部除了监控本基金的行业偏离风险外,也会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监控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如大中小盘等的偏离风险并及时预警。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是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的,它的样本选自于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并以自由流动量作为权重来选取成份股。MSCI 中国 A 股指数具有覆盖性广、代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市场波动较小、国际化等特点,能够较好的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7,259,555.73	90.88
	其中:股票	427,259,555.73	90.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863,094.05	6.56
	其中:债券	30,863,094.05	6.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07,818.97	2.34
8	其他资产	1,023,031.22	0.22
9	合计	470,153,499.9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87,510.00	0.89
B	采矿业	7,817,230.00	1.67
C	制造业	213,286,662.65	45.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69,690.56	1.94
E	建筑业	4,388,538.00	0.94
F	批发和零售业	8,683,524.21	1.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94,222.50	2.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257,299.72	7.52
J	金融业	108,178,097.67	23.09
K	房地产业	17,500,474.00	3.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7,936.00	0.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90,436.78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89,808.00	0.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6,070.64	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2,055.00	0.13
S	综合	-	-
	合计	427,259,555.73	91.1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02,858	20,948,687.86	4.47
2	600036	招商银行	542,175	17,501,409.00	3.73
3	600519	贵州茅台	13,424	14,914,064.00	3.18
4	601688	华泰证券	636,900	10,973,787.00	2.34
5	002475	立讯精密	277,499	10,589,361.84	2.26
6	601336	新华保险	263,253	10,477,469.40	2.24
7	600030	中信证券	383,300	8,493,928.00	1.81
8	000651	格力电器	162,200	8,466,840.00	1.81
9	002142	宁波银行	354,467	8,174,009.02	1.74
10	601166	兴业银行	463,020	7,366,648.20	1.5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44,000.00	6.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44,000.00	6.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9,094.05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863,094.05	6.5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4	19进出 04	200,000	20,030,000.00	4.27
2	170209	17国开 09	100,000	10,114,000.00	2.16
3	127004	模塑转债	1,725	417,812.25	0.09
4	113014	林洋转债	2,830	301,281.80	0.06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4 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62 号处罚决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行为不合规、双录管理不到位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59 号处罚决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贷政策、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违规开展存贷业务、员工管理不到位、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表不准确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67 号处罚决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3 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使用未经报备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罚字【2020】23 号,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其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处以 101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002142)”、“华泰证券(601688)”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宁波银行、华泰证券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华泰证券”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八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972.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2,027.29
5	应收申购款	141,031.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3,031.2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417,812.25	0.09
2	113014	林洋转债	301,281.80	0.0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0%	0.79%	-7.93%	1.30%	9.03%	-0.51%
2014年	39.96%	1.03%	44.19%	1.10%	-4.23%	-0.07%
2015年	31.73%	2.40%	10.63%	2.37%	21.10%	0.03%
2016年	-7.14%	1.50%	-13.92%	1.45%	6.78%	0.06%
2017年	25.53%	0.67%	10.59%	0.64%	14.94%	0.03%
2018年	-22.40%	1.32%	-29.25%	1.29%	6.85%	0.03%
2019年	44.29%	1.12%	34.96%	1.20%	9.33%	-0.0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5.13%	1.91%	-7.63%	1.93%	2.50%	-0.02%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注:2013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 年	0.20%
1 年≤T<3 年	0.10%
T≥3 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并对持有期限少于两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65 天	0.50%
365 天≤T<730 天	0.25%
T≥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 A、嘉实中短债债券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C、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考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2 份、《民事调解书》18 份,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 份,分别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 284 号、285 号、286 号、287 号、288 号、290 号、291 号、307 号、308 号、309 号、310 号、311 号、312 号、313 号、314 号、315 号、316 号、317 号、318 号、319 号、320 号、321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 289 号、292 号、293 号、294 号、295 号、296 号、297 号、298 号、299 号、322 号、323 号、324 号、325 号、326 号、327 号、328 号、329 号、330 号《民事调解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1 民初 181 号、182 号《民事判决书》,以上共计 42 份。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